



#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3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邱明弘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12-09

---

本院 112 年度偵抗字第 59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理由說明新聞稿

原審訊問被告劉陳○玲後，認其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、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3 條之與公務員共犯主管事務圖利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裁定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，被告不服提起抗告，本院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收案後，經合議庭審理，於同年月 24 日駁回被告的抗告，爰說明要旨如下：

壹、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貳、本院維持原審裁定的理由

被告雖否認有上開犯罪，但本院審理後，基於以下理由，認為就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之犯罪事實，被告確屬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羈押原因存在，而有羈押之必要。

一、依檢察官提出相關共犯等人之供述、相關證人等人之證述及其他包括相關人等行動電話內之通訊內容、公務函文等證據資料，堪認被告所涉收賄及圖利犯行，確屬犯罪嫌疑重大。

二、抗告意旨雖指卷內存有利於被告之相關證據，可證明被告並非犯罪嫌疑重大。但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稱「犯罪嫌疑重大」，係指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，即足當之，與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，需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者，尚有不同。所謂犯罪嫌疑重大，係指就現有之證據，足認被告成立犯罪之可能性甚大而言，自與被告將來是否判決有罪無涉，而無需達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。而抗告意旨所指有利於被告之相關證據，不僅與檢察官提出上開證明被告涉有收賄、圖利犯嫌之證據不符，且其中共犯或證人之證詞容有避重就輕、迴護被告之情，尚待檢察官進一步偵查釐清，本案依檢察官所舉上開證據予以形式上審查，既可使法院獲致被告上開犯嫌已屬重大之心證，即符合羈押之犯罪嫌疑重大要件。

三、被告所犯之罪嫌均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可預期未來可能將受重刑之處罰，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偵、審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，又被告與其他共犯或證人之陳述不同，且與被告相當緊密關係之共犯（即陳○美、孫○梅）有刪除對話紀錄之事實，被告有親屬旅居國外，且有相當之財力，並且有能力申辦國外之永久居留權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、勾串證人或逃亡之虞。又被告事後疑有掩飾犯罪嫌疑之舉，因本案尚在偵查蒐證階段，相關共犯、證人所述與被告供詞、有關書物證未盡相符之處，仍待檢察官持續調查釐清，確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串勾共犯、證人或湮滅證據之虞。

四、審酌被告犯嫌情節及偵查機關目前偵辦之進度，並考量被告所涉犯行有損身為議長之民意代表職責，且妨礙公務機關依法行政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倘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祛除被告逃亡、勾串或滅證之疑慮，無從達到與羈押同等之實效，難以確保本案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。

五、原審於訊問被告後，斟酌全案相關事證，認被告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、與公務員共犯主管事務圖利罪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羈押原因存在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，經核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指摘原審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**參、本案不得再抗告**

**肆、合議庭成員**

審判長法官邱明弘、陪席法官黃宗揚、受命法官林書慧。